

董事會全人欣然提呈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統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一項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第19頁。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資產負債表第20及第22頁。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前派發特別股息10,000,000港元予前股東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派發普通股每股1.5港仙中期股息）。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之已刊發綜合／合併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財務報表第58頁。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計算之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54,0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8,440,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12,7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071,000港元）亦可以繳足股款紅利股份之形式作出分派。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7。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7。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處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載有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43.9%。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總營業額約 17%。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36.9%。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總採購額約 8.5%。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之芳名如下：

### 執行董事：

張鏡清先生（主席）  
周梅女士  
劉嘉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傑先生  
杜恩鳴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7(1)，周梅女士即將在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協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各自獲委任，初步為期一年。本公司概無或不會與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而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之任何合約。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張鏡清先生，52歲，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於一九八七年本集團成立之前，彼在一家貿易公司擔任採購經理。張先生積逾17年成衣及禮品貿易經驗，目前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採購事務。彼為周女士之配偶。

周梅女士，44歲，本集團聯席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周女士積逾17年成衣及禮品貿易經驗，目前負責本集團之採辦事務。在一九八七年本集團成立之前，張女士在台灣一家貿易公司擔任行政秘書。彼為張先生之配偶。

劉嘉文先生，37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事務。劉先生持有澳洲Charles Sturt University之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取得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資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會計師，積逾8年會計、核數及稅務事務之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傑先生，3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有超過12年審計、會計及稅務經驗。周先生現時為執業會計師。

杜恩鳴先生，3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杜先生持有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學士學位，並擁有7年審計、會計及稅務經驗。杜先生現時為執業會計師。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高級管理層

王維本先生，51歲，北京朗迪服裝有限公司(「北京朗迪」)及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董事，負責北京朗迪及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之整體財務控制及行政事務。彼於行政、業務發展及生產規劃方面積逾25年經驗。

牛騰先生，35歲，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董事，負責其整體日常業務及管理，彼於紡織及貿易行業擁有11年經驗。

潘潤鳴先生，44歲，本集團北京朗迪副總裁，負責北京朗迪之整體管理及業務，在紡織及成衣業擁有17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盟北京朗迪之前，在中國北京一家成衣製造公司擔任經理2年。

鄧斌豪先生，35歲，本集團高級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會計事務。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彼在加拿大一家上市之影片發行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鄧先生積逾12年會計及審計事務經驗。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鏡清先生(「張先生」)(附註)	由配偶持有／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986,400,000	61.56%
周梅女士(「張太太」)(附註)	由配偶持有／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986,400,000	61.56%
劉嘉文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08%

附註：該等股份以Star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Star Master」)的名義登記，而Star Master的股份由張鏡清先生及周梅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50%。張鏡清先生和周梅女士是夫婦關係。上述張鏡清先生和周梅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指同一批股份。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司之購股份權益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信託形式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代名人股份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8「購股權計劃」一項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作出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當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及於年內授出購股權益予本公司董事及員工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 28。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棟股份權益及空倉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股東除外）擁有面值 5% 或以上且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Star Master	實益擁有人	986,400,000 (附註) 好倉	61.65%
盧銘輝	實益擁有人	131,200,000 好倉	8.2%

附註： Star Maste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太太合法及實益各自持有 50% 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空倉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面值 5% 或以上且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權益。

## 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 重大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標緻洋行有限公司（「標緻洋行」）、牛騰先生（「牛先生」）及王維先生（「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合營（「合營協議」），藉以中國浙江省寧波成立中外股本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即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寧波朗迪」）在簽立合營協議前，寧波朗迪為本公司透過標緻洋行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合營協議後，寧波朗迪之註冊地位將由全外資企業改變為在中國寧波成立之中外股本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標緻洋行、牛先生及王先生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1,380,000 美元之 51%，43% 及 6%，寧波朗迪之現有註冊股本為 700,000 美元，全部均由標緻洋行認購及繳足。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重大關連交易 (續)

貴公司按其51%股權將於註冊資本注資700,000美元，以現金556,726美元及於寧波朗迪成立為全資附屬公司時以143,274美元等同價之資產注資悉數支付，因此，本公司毋須於合營公司投資額外資本。另一方面，牛先生及王先生將按其於合營公司各自之43%及6%股權而分別投資596,700美元及83,300美元之股本之基準。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為1,800,000美元。總投資額及總註冊資本之差額420,000美元將以銀行借貸融資，並由標緻洋行、牛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按彼等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各叩作出擔保。因此本公司須以銀行借貸以融資214,200美元之投資額（為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

關連交易之詳請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告內。

鑑於牛先生及王先生為寧波朗迪之現有董事，而營協議將涉及彼等認購本公司之股權，故簽立合營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並以通過關連交易需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述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並無按照守則第7段之規定按固定委任本公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乃遵照守則之規定成立，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該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要結算日後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惟願膺選連任。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連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張鏡清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